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29

修正案号: 39-7060

一. 标题: 改装全功能燃油控制器(FAFC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不大于13819的RB211-524G2-19, RB211-524G2-T-19, RB211-524G3-19, RB211-524G3-T-19, RB211-524H2-19, RB211-524H2-T-19, RB211-524H-36和RB211-524H-T-36型号发动机, 这些发动机已知安装于、但不限于波音747和波音767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No.2011-0175

2、Rolls-Royce SB RB211-73-AG054R2

2011年6月29日

及之后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在地面长时间运转引起风扇叶片裂纹, 可能导

致发动机失效并甩出不可包容的高能碎片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0个月内，根据Rolls-Royce服务通告RB211-73-AG054R2施工指南第3段，对发动机进行改装，安装版本号为17的FAFC定制软件。

(2) 本指令生效前已按照Rolls-Royce服务通告RB211-73-AG054之前版本实施过改装的发动机，可视为满足本指令A(1)段要求。

(3) 本指令生效后，除非FAFC装有版本号为17的软件，否则禁止将该FAFC安装到发动机上。

替代方法

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9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9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